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字第2543號

原告 林素珠  
被告 合巢企業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林文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，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亦有準用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支付命令經異議後未補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12,875元，該裁定並於同年月15日送達原告及其送達代收人，有本院109年度板簡字第2543號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；第29頁；第31頁），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，亦有本院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足參（見本院卷第39至43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

01 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)。

02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呂亞馨